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软件”或“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为拓宽融资渠道,同时降低融资成本,拟以公司名下有权处分的三项专利作为质押担保,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申请人民币4,800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方案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黄浦区知识产权发展扶持办法》第四条(二)1、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数据)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取得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明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贷款利息的50%补贴,同一单位年度资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公司开展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补贴申请条件。

因此,公司本次以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方式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管理的需要,能够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更好地开展业务。该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34,018.55元,余额为人民币757,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480.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月16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	募投项目	状态
1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	121919580910605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存续
2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1001741929000011878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存续
3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20000264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97080078801900002645	超募资金	存续
5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005178017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本次变更后拟注销)
6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5477491000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存续
7	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12195477491000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8	英方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杨路支行	PTN3105016136410000215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情况说明

为配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优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公司拟将英方软件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并重新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待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且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原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自账户注销之日起失效。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其他募集资金专户不变。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英方软件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变更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并重新签订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待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里的本息余额转入新专项账户后,注销原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此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并重新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方软件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周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519,3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陈勇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13,0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7%。上述股份均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与2026年1月19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周华先生、陈勇铨先生分别发来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周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1,629,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陈勇铨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不超过203,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4%。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周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519,374股
持股比例	7.8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519,374股
股东名称	陈勇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813,050股
持股比例	0.9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13,05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周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29,843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15,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4,843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陈勇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3,26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4%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03,26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3,2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7月1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关于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周华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不违反前述第三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陈勇铨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如果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将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不违反前述第三条承诺的前提下,自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

(7)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公司指定账户,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处罚。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愿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公司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周华承诺

“本人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股份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1)减持数量及价格: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股份数量及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在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期间,满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拟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

(5)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本人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以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6)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因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4月07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4月0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狮山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4月3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5、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个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6、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7、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26年4月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8、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张桃华、证券事务代表潘晓媚

联系电话:0757-86695640

传真:0757-86695642

邮箱:zjb@cnlight.com

邮政编码:528225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科技大道东4号

9、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6”,投票简称为“星光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4月0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4月0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4月07日召开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3

股东会参会回执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人/本单位持有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出席	
备注	

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星光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3月1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俊威主持,应当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倪振年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2026年3月)。

3、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7日14:30在本公司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7)。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星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2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将对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2023、2024年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23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27,892,933.93元;调减2024年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166,062,304.05元;调减2025年一季度财务报表营业收入220,112,339.60元、营业成本218,819,363.10元、净利润1,292,976.50元,调减2025年半年度(1-6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419,695,072.71元、营业成本417,892,397.61元、净利润1,802,675.10元,调减2025年前三季度(1-9月)财务报表营业收入502,841,697.92元、营业成本501,006,086.16元、净利润1,835,611.76元。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2024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2025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1,835,611.76元。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以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情况概述

公司对旗下子公司开展的商业业务进行了全面自查,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对2025年1-3季度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3年、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不满足总额法确认收入的更正

2023年至2025年三季度,部分业务用总额法确认依据不足,为了更公允反应上述期间销售业务,对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前三季度相关期间该部分业务的收入确认进行差错更正,由总额法改按净额法核算。相应形成的前期差错更正涉及合计调减2023-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293,955,237.98元,调减营业成本293,955,237.98元;调减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410,182,648.99元,调减营业成本410,182,648.99元。

(二)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更正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在对逾期应收款催收诉讼过程中,部分业务相关方对合同付款义务的履行以及合同法律性质的理解存在争议,基于谨慎性原则,按不确认收入的方式进行调整。相应形成的差错更正涉及合计调减2025年前三季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92,659,048.93元,调减营业成本90,823,437.17元,调减净利润1,835,611.76元。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对公司2023年、2024年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对2025年前三季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1,835,611.76元,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3,096,542,063.06	-127,892,933.93	2,968,649,119.12
营业成本	1,193,578,485.22	-127,892,933.93	1,065,685,551.29

(二)对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2,270,823,188.76	-166,062,304.05	2,104,760,884.71
营业成本	1,289,604,071.82	-166,062,304.05	1,123,541,767.77

(三)对2025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1.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5年一季度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742,032,480.62	-220,112,339.60	521,920,141.02
营业成本	522,222,922.64	-218,819,363.10	303,403,559.54
净利润	5,434,007.80	-1,292,976.50	4,141,031.30

(续)

报表项目	2025年半年度(1-6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461,049,769.37	-419,695,072.71	1,041,354,696.66
营业成本	1,011,468,088.92	-417,892,397.61	593,575,701.31
净利润	7,698,362.89	-1,802,675.10	5,895,687.79

(续)

报表项目	2025年三季度(1-9月)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营业收入	1,948,131,030.49	-502,841,697.92	1,445,289,332.57
营业成本	1,326,230,995.52	-501,006,086.16	825,224,909.36
净利润	-9,318,601.96	-1,835,611.76	-11,154,213.72

2.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749,501,607.40	-65,533,963.36	683,967,644.04
其他应收款	618,616,944.19	64,240,986.86	682,857,931.05
未分配利润	1,940,433,142.37	-840,434.73	1,939,592,70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92,687,376.83	-840,434.73	5,991,826,942.10

(续)

报表项目	2025年6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860,089,062.02	-91,017,018.75	769,072,033.27
其他应收款	590,585,926.93	89,214,343.65	679,800,270.58
未分配利润	1,949,243,657.84	-1,171,738.82	1,948,071,919.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952,753,940.65	-1,171,738.82	5,951,582,201.83

(续)

报表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应收账款	801,072,622.90	-92,659,048.93	708,413,573.97
其他应收款	600,820,487.06	90,823,437.17	691,643,924.22
未分配利润	1,946,806,408.51	-1,193,147.64	1,945,613,26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799,508,176.13	-1,193,147.64	5,798,315,028.49

详细的财务报表和附注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2024、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中恒集团2023年度收入调整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并出具了《关于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认为:中恒集团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